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及2020年7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定期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16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買方(作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若干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最多225,00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於動用定期貸款日期後三年的日期(「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悉數結清銀行債務。

#### 過渡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買方(作為 擔保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各自作為擔保人)已與若干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 (「過渡貸款融資協議」,連同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統稱「該等融資協議」),據此貸款 人同意提供總金額最多158,000,000新加坡元的過渡貸款融資,假設延長選擇權乃 根據過渡貸款融資協議行使,最後到期日為於動用過渡貸款融資的日期(「動用過 渡貸款日期」)後350日的日期(或倘若延長選擇權並無行使,則為動用過渡貸款日期後的六個月)(「過渡貸款融資」,連同定期貸款融資統稱為「該等融資」)。過渡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部份的第一批代價。

#### 控股股東的具體履約責任

根據該等融資協議,倘發生以下情況,便必須(除其他事項外)預付該等融資:

- (i)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任書良博士(「任博士」)不再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各類已發行股本的至少45%,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出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該已發行股本部份(或根據該等融資協議獲准發行股份後則為至少40%);
- (ii) 任博士不再或終止擁有以下權力:
  - a. 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之最高投票數目的至少45% (或根據該等融資協議獲准發行股份後則為至少40%);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董事或其他同等人員;或
  - c.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給予指示;
- (iii) 任博士不再或終止為本公司各類已發行股本的單一最大擁有人;及
- (iv) 任博士不再或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而在此況下該等融資將會終止,而所有根據該等融資尚未償還的貸款將即時變為 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本公告日期,任博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67%。

本公司將於有關責任繼續存在的時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博士

香港,2020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博士、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Alan Shaver博士及黃立達先生。